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过程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70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7
5. 磋商程序.....	18
6. 评审.....	20
7. 授予合同.....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其他.....	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1、资格审查.....	37
2、符合性审查.....	38
3、详细评审.....	39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2
5、磋商.....	43
6、综合评分.....	44
7、评审报告.....	44
8、重新评审.....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目录.....	7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四、资格审查资料.....	8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3
六、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84
七、企业近年来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86
八、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87
九、服务承诺.....	87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8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二、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70
 2.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过程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2749.55 元
- 最高限价：1702749.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320-1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过程审计项目	1702749.55	1702749.5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施工项目，该项目为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74106.76 平方米。本工程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 A 区和 D 区塔楼结构体系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连体结构。A 区在 19.80m 以上（5F 及其以上）设置跨度 36.0m 跨度的连体结构（8 轴~12 轴），连体部分共 7 层（不含飘架层），连体部分下部 3 层采用钢桁架、上部 4 层采用钢框架，桁架共 3 榀，钢材壁厚最大值为 90mm；D 区在 19.80m 以上（5F 及其以上）设置跨度 54.0m 跨度的连体结构（7 轴~13 轴），连体部分共 3 层（不含飘架层），连体部分采用钢桁架，桁架共 3 榀，钢材壁厚最大值为 80mm。

5.2 采购内容：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熟悉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等，对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以及其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等。（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期限：自签订过程审计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委托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5.7 服务标准：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凭证。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含）以上，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

3.2 拟派驻场的其他人员必须是在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从事工程管理和造价审核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满足建设工程项目不同阶段工程审计监督需要。派驻现场人员应在现场办公，保证全过程审计质量。

3.3 本项目需拟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土建、安装专业至少各 1 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拟派驻施工现场工作人员从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含）以上，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凭证。

3.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3）供应商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若供应商存在隐报、瞒报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9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A426 室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A426室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1.1.4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过程审计项目
1.1.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702749.55 元
1.1.6	最高限价（费率）	基本费费率为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2.2%，效益费费率为审减金额的3%。
1.1.7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基本费费率和效益费费率采用统一成交折扣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出统一成交折扣率。
1.1.8	服务期限	自签订过程审计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委托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熟悉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等，对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

		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以及其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等。（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1.3.2	服务标准	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

		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1.2	封套要求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

		话：0371-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是
7.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成

		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同服务期限。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公司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8.6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在咨询人按

		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相关人员进场后，学校支付基本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的 20%；工程主体封顶（工程款审核支付后）支付至基本费（同上）的 5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基本费（同上）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委托人审核后，学校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最后一次咨询服务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审减金额×效益费率×成交折扣率-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8.7	其它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价（费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探现场，供应商可到自行到现场勘查了解情况，收集相关信息、数据资料，对项目的规模、分布、工艺等进行咨询。由此产生的费用、安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踏勘现场造成后期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提问。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 (4) 磋商程序及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4.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编制

2.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3 采购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7）企业近年来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 （8）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9）服务承诺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磋商有效期及财务状况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签字（和）或盖章

3.4.1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3.5. 最终报价

3.5.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1.2 封套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时间：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

4.5. 磋商保证金

4.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6.1 不允许。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到磋商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磋商。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

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磋商办法

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3. 评审过程的保密

6.3.1 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3.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评标纪律

6.1.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1.2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5.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6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6.6.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6.6.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6.6.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6.6.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

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7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7.3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7.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担保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8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

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 评审时，磋商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6.9. 磋商结果的公告

6.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6.9.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9.5 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及签署

7.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1.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响应函”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同服务期限。

7.3. 成交通知

7.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

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其他

10.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过程审计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八岗村和冯村、八岗办事处前吕村。

三、项目概况：中原工学院航空港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施工项目，该项目为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74106.76 平方米。本工程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 A 区和 D 区塔楼结构体系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连体结构。A 区在 19.80m 以上（5F 及其以上）设置跨度 36.0m 跨度的连体结构（8 轴~12 轴），连体部分共 7 层（不含飘架层），连体部分下部 3 层采用钢桁架、上部 4 层采用钢框架，桁架共 3 榀，钢材壁厚最大值为 90mm；D 区在 19.80m 以上（5F 及其以上）设置跨度 54.0m 跨度的连体结构（7 轴~13 轴），连体部分共 3 层（不含飘架层），连体部分采用钢桁架，桁架共 3 榀，钢材壁厚最大值为 80mm。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过程审计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委托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五、服务内容：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熟悉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等，对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以及其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六、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 %）方式报价，基本费费率和效益费费率采用统一成交折扣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出统一成交折扣率。

七、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费率为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2.2%，效益费费率为审减金额的 3%。

八、服务标准：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九、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

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在咨询人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相关人员进场后，学校支付基本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的 20%；工程主体封顶（工程款审核支付后）支付至基本费（同上）的 5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基本费（同上）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委托人审核后，学校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最后一次咨询服务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审减金额×效益费率×成交折扣率-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十：工作要求

1. 过程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1.1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审核

①检查工程变更的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分析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严格审查，防止施工单位利用变更增加不合理工程造价；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应进行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应提出索赔；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分析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对不同的变更方案进行测算和筛选，出具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②检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③现场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为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内容；现场签证反映的事项是否准确，涉及工程量核算的计算式及图纸是否完整；现场签证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既签量又签价、既签量又签消耗、既签单价又签总价等问题。

1.2 隐蔽工程审计

①参加地基验槽记录、隐蔽工程、基础结构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做好验收审计记录；对隐蔽工程手续的真实、合理、合规、及时、完整进行审查，对需要整改的提出书面审计意见。

②在地基及基础工程、预埋工程、钢筋工程、防水工程、墙体保温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安装管线工程等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应经常性到现场巡查，并做好有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记录及资料整理。

③会同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对涉及费用变更的隐蔽工程进行测量和采集数据。

1.3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①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由此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②施工单位填报并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程价款结算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完工的工程量相符；

③检查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并审核计价方式与投标报价是否一致，当实物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符、施工项目与施工合同不符、施工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在洽商基础上对工程进度款进行据实调整。

1.4 工程索赔的审计

①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实际发生；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程序是否规范；

②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③对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向审计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索赔的建议和依据。

1.5 大宗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价的审核

①审核大宗材料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价格是否合理；

②审核大宗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文件；

③参与有关各方共同进行的市场考察和询价，提出该材料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

④参与招标会和合同商务谈判；

⑤参与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安装前的验收。

1.6 专业分包、补充协议的审核

如发生专业分包或签订补充协议时，按招标人要求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1.7 竣工结算的审计

审核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工程项目审核结束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核）报告。

2. 服务要求

2.1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2 按时参加招标人基建处每周处务会、项目监理例会及各专业协调会等会议。

2.3 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工作，重点核查以下事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及配置是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现场施工组织是否与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保持一致；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巡查过程中应做好书面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就施工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2.4 参与工程计量，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招标人提交进度款支付建议，并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帐。

2.5 对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并参与材料、设备的考察、招标有关事宜。

2.6 对工程变更的原因、估算费用、程序进行审核，参与变更论证、签证确认，并出具审核咨询意见；对工程变更费用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

2.7 审核索赔申请，审查索赔理由的正当性、证据的有效性和时效性；与各方积极配合按时限处理索赔申请；同时加强主动控制，控制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的合理化建议，最终出具审核结果。

2.8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做好涉及隐蔽事项的详细记录（文字、图片、影像记录等）。

2.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核，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核咨询意见。

2.10 对工程实施阶段施工进度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就实施阶段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加强和改进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11 参与可能发生争议的项目相关法律程序。

2.12 委托项目工程需要审核的其他相关事项。

2.1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

2.14 人员配备要求。所派驻人员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损害学校形象的行为。项目审核小组人员配备合理，具备丰富的全过程审核或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经验。项目组人员安排计划（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的安排计划、根据审计工作任务量对人员的调整计划）应保障审计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契合采购人需求。

投入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审计的人员必须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职业能力，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良好的思想品德、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进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

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在合同终止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组人员，投标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任 1 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的，更换人数超过 3 人次（含 3 人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5 投标人项目工作组现场工作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施工阶段要求投标人派至少 2 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土建或安装工程施工时，相应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且节假日有值班人员不影响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工作时间与施工方作息保持一致。考勤记录作为考核依据，除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的请假及不可抗力外，项目工作组成员每月迟到 3 人次以上，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不能应招标人要求及时赶到指定现场或参加会议时迟到时，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旷工时按人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更换缺勤较多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项目组成员直至解除合同，并向投标人追偿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超过一天的，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累计旷工 10 日以上，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投标人追偿损失。

2.16 实施阶段过程审计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等报审内容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结果，工程结算前负责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相关结算资料，同时审核承包人是否将相关审核结果如实计入报送的审核结算资料中。

审核误差率以审核误差金额占最终结算价格的比例进行计算，超过 3%的，将按以下方法

扣减咨询费用：审核误差率在 3%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审核误差率在 5%以上的，不再支付咨询费用，已支付咨询费用部分全额退回。

2.17 审核时限要求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招标人委托的事项，投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要求出具书面审核结果，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18 保密要求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在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

2.19 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进行宴请、送礼等，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项目实施期间，一经发现投标人与任何参建方串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整个项目组直至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损失。

2.20 设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自备用于实施阶段过程审计控制的相关设备（包括交通工具）和软件，必须满足现场办公要求。

2.21 规范性要求

工程咨询活动及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地(市)、各部门及学校等现行相关文件。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 附属单位	
供应商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被 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 动回避，若供应商存在隐报、瞒 报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督部门取 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 定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7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8 项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15</u> 分 (2) 商务部分: <u>33</u> 分 (3) 技术部分: <u>42</u> 分 (4) 其他因素: <u>10</u> 分
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15 注: 1.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四章 6.8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33分)	业绩 (16分)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主持过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拟派项目驻场人员具备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1、（1）（2）项业绩不能重复；（1）（3）项业绩可以重复。 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文件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消防站、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17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除外）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除外）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除外），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2 分）	服务方案（42 分）	总体服务方案（7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 7 分； 2. 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过程保障措施（7分）	1.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的，得7分； 2. 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项目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风险管控措施(5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各阶段风险控制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2.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满足需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风险防控措施基本齐全、可行的，得3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7分）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重点与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7分； 2. 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及方法（5分）	1.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法，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5分； 2.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管理制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3.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造价咨询审	1. 确保造价咨询审计保密的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内容

		计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需要的，得 5 分； 2. 保密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保密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措施 (6 分)	1. 措施详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要得 6 分； 2. 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针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效率（如及时满足采购人服务咨询结果）、服务咨询控制质量（如误差率控制）等相关经济处罚办法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没有承诺的，得 0 分。	
		承诺在采购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能给予积极配合，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服务咨询服务期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没有承诺的，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如给采购人创造的其他优惠条件、增值服务、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郑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10%；**

6.8.1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7.3.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7.3.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7.3.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7.3.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1212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过程审计项目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原工学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过程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过程审
计项目。

2.工程地点: 郑州市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八岗村和冯村、八岗办事处前吕村。

3. 工程规模：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施工项目，该项目为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74106.76 平方米。本工程电子信息楼及公共教学楼 A 区和 D 区塔楼结构体系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连体结构。A 区在 19.80m 以上（5F 及其以上）设置跨度 36.0m 跨度的连体结构（8 轴~12 轴），连体部分共 7 层（不含飘架层），连体部分下部 3 层采用钢桁架、上部 4 层采用钢框架，桁架共 3 榀，钢材壁厚最大值为 90mm；D 区在 19.80m 以上（5F 及其以上）设置跨度 54.0m 跨度的连体结构（7 轴~13 轴），连体部分共 3 层（不含飘架层），连体部分采用钢桁架，桁架共 3 榀，钢材壁厚最大值为 80mm。

4. 投资金额: _____。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熟悉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等，对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实施过程审计监督服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核月报、审核报告或询价结果等相关审计结果材料，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以及其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过程审计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委托人、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止。

四、质量标准

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行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酬金（造价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

2. 计取方式：基本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成交折扣率；

效益费=审减金额×效益费费率×成交折扣率；

本项目基本费费率为 2.2%，效益费费率为 3%；

（最后一次咨询服务费=施工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审减金额×审减费率×成交折扣率-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其中，送审金额=施工单位正式报送委托人和咨询人的结算金额，审定金额=咨询人审核后经施工单位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

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

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3 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发布的相关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按照工作需要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不提供设备。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处理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工作，如委托人对其权限范围有调整的，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特殊情形导致委托人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及时答复的，委托人应提前告知咨询人，并应尽快妥善处理给予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配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参与并负责项目过程审计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项目负责人的所有工作，均视为已经取得咨询人的有效授权。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详见附录 A 咨询服务要求。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在合同终止前，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咨询人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成果文件（纸质版 5 套+广联达或新点或甲方要求的相关电子版 1 套）。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本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审计需要，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其他要求：

（1）对工程项目初审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委托人详细通报，使委托人充分了解核减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

（2）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向委托人说明，重大事项应经委托人复核。

（3）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应当由委托人先行接收并审核后再提

供给咨询单位专业人员，咨询审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委托人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它资料。

3.2.8 过程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1）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审核

检查工程变更的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分析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严格审查，防止施工单位利用变更增加不合理工程造价；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应进行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应提出索赔；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分析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对不同的变更方案进行测算和筛选，出具意见，为委托人决策提供依据。

检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现场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为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内容；现场签证反映的事项是否准确，涉及工程量核算的计算式及图纸是否完整；现场签证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既签量又签价、既签量又签消耗、既签单价又签总价等问题。

（2）隐蔽工程审计

参加地基验槽记录、隐蔽工程、基础结构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做好验收审计记录；对隐蔽工程手续的真实、合理、合规、及时、完整进行审查，对需要整改的提出书面审计意见。

在地基及基础工程、预埋工程、钢筋工程、防水工程、墙体保温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安装管线工程等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应经常性到现场巡查，并做好有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记录及资料整理。

会同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对涉及费用变更的隐蔽工程进行测量和采集数据。

（3）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由此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施工单位填报并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程价款结算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完工的工程量相符；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并审核计价方式与投标报价是否一致，当实物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符、施工项目与施工合同不符、施工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在洽商基础上对工程进度款进行据实调整。

（4）工程索赔的审计

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实际发生；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程序是否规范；

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对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向审计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索赔的建议和依据。

（5）大宗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价的审核

审核大宗材料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价格是否合理；审核大宗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文件；

参与有关各方共同进行的市场考察和询价，提出该材料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参与招标会和合同商务谈判；

参与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安装前的验收。

（6）专业分包、补充协议的审核

如发生专业分包或签订补充协议时，按招标人要求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7）竣工结算的审计

审核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工程项目审核结束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核）报告。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桌椅等，移交的方式为现场清点并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因咨询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3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照约定时间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咨询、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的，每发生 1 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发生累计超过 3 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咨询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因咨询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咨询人应予全额退还。

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委托人因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由咨询人原因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4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在
咨询人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相关人员进场后，学校支付基本费【施工合同
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的20%；工程主体封顶（工程款审核支付
后）支付至基本费（同上）的5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基本费（同上）的80%；竣工结算
审核完毕并经委托人审核后，学校支付至服务费的100%（最后一次咨询服务费=施工合同金
额（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率×成交折扣率+审减金额×效益费率×成交折扣率-已支付的
咨询服务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42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以及与委托人和本项目相关的尚未依法公开的信息、资料等，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需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4.3 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其中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被送达人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或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8.4.4 上述送达地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委托人或咨询人的利益。

9. 补充条款

9.1、履约保证金：

9.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等法定形式，由咨询人于合同签订前转至委托人账户。

9.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柒万元整（小写：¥70000 元）；

9.1.3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同服务期限。

9.1.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咨询人不存在违约情形或虽有违约但咨询人已完成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后，在服务期结束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剩余金额（如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咨询人有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费用的，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咨询人应于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后 5 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初始金额（柒万元整）。

附录 A 咨询服务要求

1. 过程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1.1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审核

①检查工程变更的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分析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严格审查，防止施工单位利用变更增加不合理工程造价；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应进行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应提出索赔；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分析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对不同的变更方案进行测算和筛选，出具意见，为招标人决策提供依据。

②检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③现场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为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内容；现场签证反映的事项是否准确，涉及工程量核算的计算式及图纸是否完整；现场签证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既签量又签价、既签量又签消耗、既签单价又签总价等问题。

1.2 隐蔽工程审计

①参加地基验槽记录、隐蔽工程、基础结构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做好验收审计记录；对隐蔽工程手续的真实、合理、合规、及时、完整进行审查，对需要整改的提出书面审计意见。

②在地基及基础工程、预埋工程、钢筋工程、防水工程、墙体保温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安装管线工程等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应经常性到现场巡查，并做好有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记录及资料整理。

③会同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对涉及费用变更的隐蔽工程进行测量和采集数据。

1.3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①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由此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②施工单位填报并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程价款结算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完工的工程量相符；

③检查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并审核计价方式与投标报价是否一致，当实物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符、施工项目与施工合同不符、施工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在洽商基础上对工程进度款进行据实调整。

1.4 工程索赔的审计

①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实际发生；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程序是否规范；

②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③对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向审计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索赔的建议和依据。

1.5 大宗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价的审核

①审核大宗材料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价格是否合理；

②审核大宗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文件；

③参与有关各方共同进行的市场考察和询价，提出该材料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

④参与招标会和合同商务谈判；

⑤参与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安装前的验收。

1.6 专业分包、补充协议的审核

如发生专业分包或签订补充协议时，按招标人要求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1.7 竣工结算的审计

审核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工程项目审核结束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核）报告。

2. 服务要求

1.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 按时参加招标人基建处每周处务会、项目监理例会及各专业协调会等会议。

3. 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工作，重点核查以下事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及配置是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现场施工组织是否与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保持一致；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巡查过程中应做好书面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就施工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参与工程计量，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招标人提交进度款支付建议，并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帐。

5. 对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并参与材料、设备的考察、招标有关事宜。

6. 对工程变更的原因、估算费用、程序进行审核，参与变更论证、签证确认，并出具审核咨询意见；对工程变更费用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

7. 审核索赔申请，审查索赔理由的正当性、证据的有效性和时效性；与各方积极配合按时限处理索赔申请；同时加强主动控制，控制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的合理化建议，最终出具审核结果。

8.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做好涉及隐蔽事项的详细记录（文字、图片、影像记录等）。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核，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核咨询意见。

10. 对工程实施阶段施工进度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就实施阶段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加强和改进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参与可能发生争议的项目相关法律程序。

12. 委托项目工程需要审核的其他相关事项。

1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

14. 人员配备要求。所派驻人员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损害学校形象的行为。项目审核小组人员配备合理，具备丰富的全过程审核或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经验。

投入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审计的人员必须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职业能力，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良好的思想品德、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进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在合同终止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组人员，投标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任 1 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的，更换人数超过 3 人次（含 3 人次）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投标人项目工作组现场工作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施工阶段要求投标人派至少 2 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土建或安装工程施工时，相应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且节假日有值班人员不影响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工作时间与施工单位作息保持一致。考勤记录作为考核依据，除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的请假及不可抗力外，项目工作组成员每月迟到 3 人次以上，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不能应招标人要求及时赶到指定现场或参加会议时迟到时，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旷工时按人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缺勤较多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项目组成员直至解除合同，并向投标人追偿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超过一天的，按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累计旷工 10 日以上，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投标人追偿损失。

16. 实施阶段过程审计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等报审内容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结果，工程结算前负责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相关结算资料，同时审核承包人是否将相关审核结果如实计入报送的审结算资料中。

审核误差率以审核误差金额占最终结算价格的比例进行计算，超过 3% 的，将按以下方法扣减咨询费用：审核误差率在 3% 以上至 5%（含 5%）的，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 10%；审核误差率在 5% 以上的，不再支付咨询费用，已支付咨询费用部分全额退回。

17. 审核时限要求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招标人委托的事项，投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出具书面审核结果，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8. 保密要求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在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

19. 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进行宴请、送礼等，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项目实施期间，一经发现投标人与任何参建方串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整个项目组直至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损失。

20. 设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自备用于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相关设备（包括交通工具）和软件，必须满足现场办公要求。

21. 规范性要求

工程咨询活动及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地(市)、各部门及学校等现行相关文件。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信息楼及 公共教学楼过程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七、项目人员服务能力
- 八、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九、服务承诺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服务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响应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折扣率）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 话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成立时间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银行联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 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注册证书及注册 号	序 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和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附：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号或 造价员证书号	专业	职责分工

附：职称证书（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企业近年来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 价	项目服务 内容	委托合同 起止日期	项目负责 人

八、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